

关于对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052 号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科诺尔）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182,272.9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64.6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9,612.76 元，去年同期为-6,205,054.44 元。从产品分类情况来看，轧机、备用辊和其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6,250,173.92 元、7,792,465.48 元和 10,536,197.57 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94.70%、1,367.58%和 11.73%；对应毛利率分别为 19.28%、41.89%和 54.19%，较去年同期分别变动 8.73、14.39 和-18.11 个百分点。从地区分类情况来看，国内销售收入为 117,106,507.1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30%，毛利率为 19.96%；国外销售收入为 37,472,329.7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378.22%，毛利率为 31.66%。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为 71,715,792.18 元，较期初增加 160.48%，你公司解释系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对应客户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客户或客户信用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新增主要客户，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

(2) 结合各产品销售情况、产品定价、制造工艺、成本费用等，说明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及对应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其他收入对应的具体内容，说明其他收入增加但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国内外市场环境、出口政策、业务模式等主要差异，说明国外销售收入增速及毛利率均远高于国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结合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承兑银行或公司信用状况等，说明对应的承兑汇票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9,380,289.4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59%，其中，发生材料费 6,288,281.85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4.99%，占研发费用的 67.04%，公司解释系按研发进度领用材料费增加所致；发生测试加工服务费 719,281.10 元，去年同期为 0。

请你公司：

(1) 结合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研发计划、具体进度安排、使用材料的内容等，说明材料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本期发生的测试加工服务费的具体用途和内容，说明与之对应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已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标准。

3、关于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53,238,871.79 元，较期初增加 46.10%；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641,698.44 元，较期初增加 232.73%。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签订大额订货合同使得预收款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负债对应的具体商品、合同预计履行时间等，说明期末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履约安排。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1 月 5 日